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暨
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为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度审计机构，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对致同在 2024 年度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勤勉尽责，积极发挥监督职责，现将公司对致同 2024 年度履职评估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致同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 （1）成立日期：1981 年（工商登记：2011 年 12 月 22 日）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592343655N
- （3）执行事务合伙人：李惠琦
- （4）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 （5）执业证书颁发单位及序号：北京市财政局 NO 0014469
- （6）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2、人员信息

截至 2024 年末，致同从业人员近六千人，其中合伙人 239 名，注册会计师 1,359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400 人。

3、业务规模

致同 2023 年度业务收入 27.03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2.05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5.02 亿元。2023 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57 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收费总额 3.55 亿元；2023 年年报挂牌公司客户 163 家，审计收费 3,529.17 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内控机制健全，严格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法》成立职业风险基金，并设立职业保险赔偿制度，能够承担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致同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9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2023 年末职业风险基金 815.09 万元。致同近

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5、诚信记录

致同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15 次、自律监管措施 9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58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6 次、自律监管措施 8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分别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14 日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任致同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合计为人民币 390 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28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10 万元。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2024 年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根据《审计业务约定书》，致同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 2024 年度报告的工作安排，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同时对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营业收入扣除情况等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致同配备了专业的审计工作团队，严格履行保密义务，遵守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相关制度；就预审、终审等阶段制定了详细的审计计划，并且能够根据计划安排按时提交各项工作；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与财务报表审计相关的责任、年度审计中予以重点关注的事项以及审计过程中存在的困难，识别的特别风险（含舞弊）、关键审计事项及应对措施等方面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公司经营层进行了沟通；在审计项目复核方面，致同实施了完善的项目质量复核程序，主要包括审计项目组内部复核、独立项目质量复核以及专业技术复核审计项目，提高审计工作质量，确保公司能够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 2024 年度报告及审计报告。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2024 年 3 月 28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对致同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执业资格等方面进行了审查，认为致同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具备审计的专业

能力，同意续聘致同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二）2024 年 12 月 27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以通讯的方式与致同进行了第一次年审沟通，就 2024 年致同及经办注册会计师与财务报表审计相关的责任、审计工作独立性、审计范围、审计时间安排、审计项目组人员构成、公司 2024 年度发生的需重点关注的重大事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三）2025 年 3 月 7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以通讯的方式与致同进行了第二次年审沟通，就 2024 年度审计计划的执行情况、审计方法、审计范围、初步审计意见、后续审计时间安排、风险提示及审计委员会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充分的沟通。

（四）2025 年 3 月 31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致同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致同有多年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在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内部控制报告审计过程中，始终保持独立性，并配备了专属审计工作团队，提高了审计工作的效率和质量，按照约定时间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内部控制报告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了审查和监督职能，对致同的相关资质、投资者保护能力、职业能力等方面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致同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审计范围、审计时间安排、公司 2024 年度发生的需重点关注的重大事项、公司治理、营业收入、存货等关键审计事项进行沟通，切实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提高了审计工作质量。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